

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執行方案修正總說明

為維護國土，避免河川遭人為破壞而影響河道暢通及橋樑基礎等公共安全，並遏止利益團體及黑道介入砂石利益，藉有效、具體之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犯罪及積極偵辦之作為，展現政府從嚴追訴之決心，臺灣高等檢察署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訂定「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執行方案」(以下簡稱本執行方案)，迄今已逾十二年，鑑於犯罪型態翻陳出新，有進行全面檢討之必要。本次修正增列濫墾(殖)山坡地破壞水土保持犯罪之防制，乃將名稱修正為「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及濫墾殖山坡地破壞水土保持相關案件執行方案」。另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實施，為加強查緝是類犯罪，爰修正本執行方案，其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執行方案之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執行機關。(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修正執行步驟。(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修正偵查作為並配合刑法沒收新制增列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